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期及備註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2	擇優錄取若干名	婉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2.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3. 以上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4.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

伍、公告及報名

一、公告方式：110 年 10 月 27 日(三)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考資格與報名方式：

(一) 甄選報名、順位及資格

報名日期	報名順位及資格	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08:30-09:30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09:30-10:30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足額時，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10:30-11:30	

(二) 報名方式：請檢具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報名

(三)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畢業證書。
5. 專長及各項優良性事蹟或經歷證明。
6. 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8.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請詳填後簽名，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段落行距為單行行距，字元間距為標準，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9. 試教教案一式 3 份。
10. COVID-19 疫苗第一劑黃卡，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試劑)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五) 甄選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請於 13:00-13:10 完成報到。

二、甄選報到地點：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甄選內容及配分比例：

甄選類科	試教(50%)	口試(50%)
時間	每人教學 8 分鐘 教學說明 2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低年級生活課程任選單元自編設計	對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公共服務等綜合評定

四、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6669086-770。

捌、成績複查

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 1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至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玖、報到方式：1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人事室報到。

壹拾、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片
粘貼處

報名類別：一般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證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證書字號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人事簽章
1	國民身份證					
2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4	經歷證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及佐證資料					
7	切結書					
8	教案					
9	接種或快篩證明					

簽 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並追溯已領之薪資及各項費用：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 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四、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五、 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 六、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一、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段落行距為單行行距，字元間距為標準，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二、 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甄選科別：一般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	
教學方面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含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個人榮譽事項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1.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如何發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並敘明緣由)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擔任專業社群領導與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項目，例如長期帶領的社團、指導競賽之項目等)	

簽章：_____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